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长周敏女士主持，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本次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财务资助事项，为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鉴于该资金主要是用于短期可能遇到的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8-006）。

赞成： 3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拟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增资，实质是公司利用国开基金低成本资金进行项目建设运营，《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是对已签署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中关于利息计算、违约情况处置等条款的进一步明确，并就应付国开基金对应的投资收益部分由公司、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文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相互承担连带责任，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国开基金股权

投资完成前后均不向武汉东湖高新文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仍然对武汉东湖高新文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有控制权。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关联方拟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8-007)。

赞成: 3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7)011415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核验。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63,794,062.38元。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编号:临 2018-008)。

赞成: 3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